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缴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增加对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在主营业务之外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股东回报等方面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同时，借助合伙企业对境内外 LED 行业的投资，公司可进行产业布局和整合，拓展新的业务机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本次财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同比例增加对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并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新的《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罗元清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鄢国祥

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王钢

2016年 月 日